

6月 腹 VOCs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406018  
(2024年6月)

受测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受测单位	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晋煤明化汉枫办公室		
项目编号	HJ202406018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VOCs、颗粒物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4年06月04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张宾、刘志浩、朱志超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4年06月05日-2024年06月06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丁源慧、张亿亿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 20.4-24.6℃ 相对湿度 43.4-48.6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ZR-3260D	JNWA-JL-605	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120D	JNWA-JL-005	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JNWA-JL-499	

报告编制: 丁源慧

审核: 徐志奎

批准: 王静



## 一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 C 计)
	VOCs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 C 计)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<sup>3</sup>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废气排气筒 DA001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15 (m) / 0.5 (m)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出口	GQ24060181011	VOCs	1	4.68	2177	1.0×10 <sup>-2</sup>
			2	4.90	2177	1.1×10 <sup>-2</sup>
			3	3.03	2234	6.8×10 <sup>-3</sup>
			均值	4.20	2196	9.2×10 <sup>-3</sup>
出口	GQ24060181012	非甲烷总烃	1	2.77	2177	6.0×10 <sup>-3</sup>
			2	2.04	2177	4.4×10 <sup>-3</sup>
			3	2.18	2234	4.9×10 <sup>-3</sup>
			均值	2.33	2196	5.1×10 <sup>-3</sup>
出口	GQ24060181013	颗粒物	1	3.7	2177	8.1×10 <sup>-3</sup>
			2	3.4	2234	7.6×10 <sup>-3</sup>
			3	3.3	2303	7.6×10 <sup>-3</sup>
			均值	3.5	2238	7.8×10 <sup>-3</sup>

## 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

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 

